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根据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，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，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。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则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　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 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下列采购需求中：标注▲的产品（核心产品）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中填写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信息。

4.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在供应商按要求交货、经验收合格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，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数量×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已制作号牌费用；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剩余号牌费用。 注：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。
2	供货及安装地点	安徽省合肥市，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3	供货及安装期限	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，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提供交警支队所需的电动自行车号牌，以后按需提供；每月

		按交警支队需要的数量，及时提供补办的电动自行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。
4	免费质保期	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，供应商提供质量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二、货物需求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参数及要求	数量暂定（单位）	所属行业	备注
1	▲电动自行车号牌	（1）电动自行车号牌制作要求： ①规格：170mm×105mm×1mm，每幅一块； ②颜色：绿底白字白框线； ③材质：基材采用符合《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、带材》（GB/T3880-2012）标准的防锈铝板，铝含量应不小于 96.60%； ④反光膜：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666-2018《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》 的车用级反光膜，绿色反光膜色品坐标按照 《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》（GB/T18833-2012）第 5.4.1 的要求执行； ⑤编号和字体：号牌上	约 50.44 万套	工业	号牌样式详见附件（电动自行车号牌，临时通行标志按需制作；本次采购电动自行车号牌约 50.44 万套（每套含号牌 1 块、固封螺丝、螺帽各 2 个）；其中电动自行车号牌不少于 50 万套，临时通行标志不多于 0.44 万套；）

		排文字为“皖A”，字体为黑体加粗；下排为6位阿拉伯数字（不含4）和英文字母(不含I、O)，字体为方正大黑简体； ⑥加工工艺：压型字框凸起。 ⑦防伪：号牌表面印有凸起防伪标识。 详见附件：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。 （2）电动自行车固封螺丝、帽制作要求： ①固封螺丝型号：M6螺丝+防盗底座 规格：螺丝Φ6*20mm，防盗底座孔径6mm，口径17mm，高7.5mm，金属材质，与螺丝配套使用； ②固封螺帽型号：M6螺帽+防盗扣盖。规格：螺帽内径6mm，防盗扣盖口径16mm，高8mm，金属材质，与号牌配套使用。 （3）临时通行标志制作要求： 190mm*120mm*1mm；底色为白色；上排文字为红色“皖A”，下排为黑色			

		六位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数字；凡带“4”的号码去除；表面印有防伪标识。详见附件 2:临时通行标志式样。			

注：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须全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1.**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**，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每套电动自行车号牌所需所有费用，含制作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货及检测等相关一切费用。

2.**最终报价不得高于 2.67 元/套 （每套含号牌 1 块、 固封螺丝、 螺帽各 2 个），否则响应无效。**

3.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数量×成交单价进行据实结算； 总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地方法规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

（1）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17761-2018）；

（2）《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（2019 修订）；

（3）安徽省公安厅《关于非机动车牌证制作的通知》（皖公交管〔2017〕409 号）；

（4）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》（合政办秘[2019]62 号）；

（5）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《关于对合肥市申请调整电动自行车号牌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》。

2.安装调试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

（1）电动自行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（补牌）质保期为 3 年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自然环境及没有外力破坏条件下能正常使用，期间不出现断裂、开裂、龟裂等质量问题，反光膜不会出现起泡、裂缝、层间脱离或其它损坏，螺栓不得生锈。电动自行车号牌、、临时通行标志（补牌）如出现上述问题，应按交警支

队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及时更换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（补牌）经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，交警支队予以退货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7 个自然日内负责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，因退货、换货造成的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（3）交警支队要求补牌时，成交供应商能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制作并送货到指定地点。

3.验收标准

成交供应商交货后，交警支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，对电动自行车号牌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性能、随机备件、装箱单、质量证书（含原材料质保书）等按照要求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的，办理交接手续。经验收不合格的予以退货，成交供应商需在退货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号牌。

成交供应商交货后，交警支队会同成交供应商进行采样抽检，并送至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测。检测不合格的，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退货，并在退货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号牌，涉及检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验收和检测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。

4.成交供应商违规承担的法律责任

（1）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合同签订后，号牌制作部分不得转包给第三方。在使用其交付物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电动自行车号牌、临时通行标志（补牌）每批出现多于 10 块号牌质量问题、不能保障按要求供应等问题，经交警支队指出后仍不改正的，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，交警支队可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程度采取扣除合同标的 5%-20%费用等相应措施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5.其他要求

（1）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（2）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补办号牌业务。

附件：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式，临时通行标志样式

附件 1：：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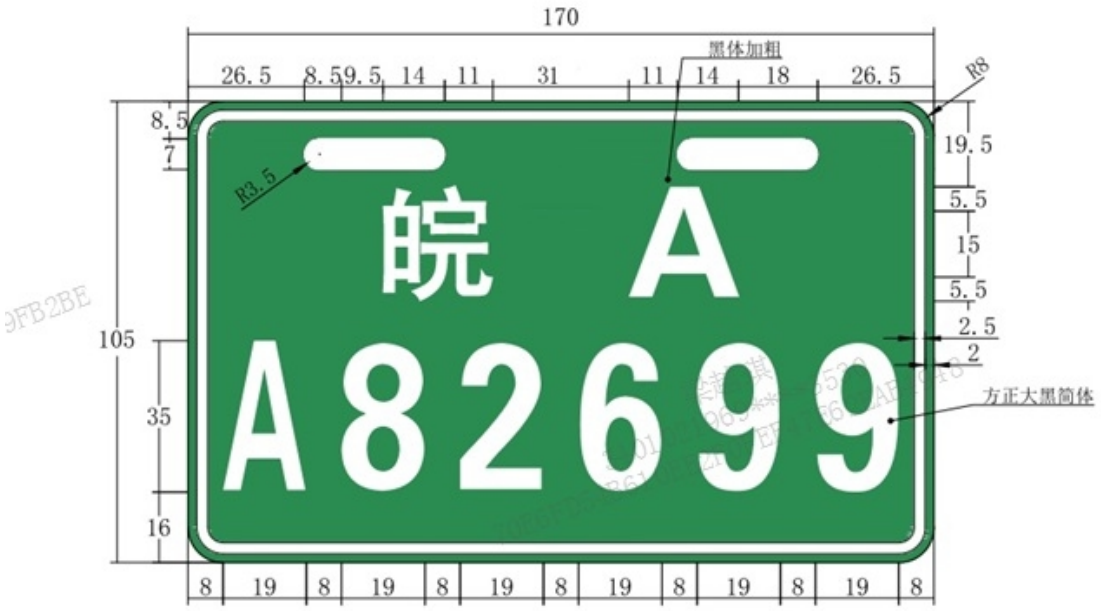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 2：临时通行标志式样